

论体制转轨时期保证 职工基本生活问题

王广洪

我国在由传统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制定破产法,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并与世界市场经济接轨的必然要求。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利于鼓励激发企业竞争,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增强企业经济活力,促进商品经济发展;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安全,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发展等等。可以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破产制度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由传统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长期形成的职工具体物质利益关系将由于企业破产而改变,职工“心理承受能力”有限,会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因此,实行企业破产制度要和社会保险、生活救济制度相结合,保证企业职工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尤其要重视体制转轨时期的特殊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关心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我个人看法:在体制转轨时期至少对以下几方面特殊情况应当有足够重视:

首先,不能忽视建国后几十年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和高积累的基本事实。在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和高积累的条件下,公有制企业职工长期低工资待遇,没有奖金。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已上交给国家形成国家的积累基金。在低工资无奖金的条件下,职工仍能安心工作,长期不思变动,是因为职工相信党和政府能够为人民着想,一切听组织安排,老了国家也会养起来。平时家庭的生、老、病、死能得到组织的关心照顾。几十年的计划经济实践给职工留下深刻的印象,形成了思维定式,体制转轨过程中一旦企业实行破产制度,年龄偏大的职工丧失工作、无处录用,没有收入,生活困难,会带来许多的思想和实际问题。

其二,不能忽视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正在建立之中,还很很不健全,很不完善。我国建国几十年一直是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社会保障体系只是在近几年才开始起步建立,一方面,社

会保障业务开展的时间很短,从企业提留保险费数量甚微,目前让保险公司提供破产企业职工大量的生活费困难很大;另一方面,民政部门长期以来并未把破产企业职工列入救济范围,救济费也是极为有限的,他们也没有救济所在地区(区、街)大中型破产企业成千上万职工的资金。

其三,不能忽视不同层次的职工,对社会贡献的差别。我国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不同经济成分里劳动的职工收益多寡不同,对社会贡献大小不同。即便同是一个企业的职工,参加工作长短不同,对社会贡献也有很大的差别。有的职工在公有制企业里劳动了一辈子现已退休,有的干了三十几年,有的劳动仅几年、十几年,还有的是近几年参加工作的合同工。在正常情况下工作时间越长为社会提供的积累越多贡献也越大。不仅全民企业职工是这样,而且城镇许多大集体过去工资福利标准也参照全民所有制的,甚至在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单位属于中方公有制部分的职工,在合资合作之前也享受国家统一工资标准的。这些职工所在企业,假如资不抵债实行破产,仅仅从清算资金中分配给他一月或数月工资就抛向社会,在保障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职工失落太多,职工难以承受。

其四,不能忽视劳动力资源丰富。社会待业人员已为数不少,存在“就业难”实际情况。很多的领导和学者谈到:企业限期整顿无效,可以宣布倒闭,企业职工由劳动服务公司安排重新就业或自谋职业。这样设想,这样讲并没有什么不对,但是实际落实就极为困难了。这里首先遇到的是哪里的劳动服务公司管破产企业的职工安排呢?社会上劳动服务公司牌子几乎每个大小单位都有,大至省直厅局,小到中、小学校。其次,多长时间内安排完呢?假如破产企业职工长期得不到安排、流向社会必然增添某些不安定因素。至于自谋职业那就更困难了。农村现有三分之一的劳动力在那里等待职业(过剩劳动力),城市(镇)2.5%的人也随时准备

找工作，如果自谋职业是件易事，那么城镇和农村就不会有过剩劳动力了。

以上情况表明，我国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许多具体问题需要解决，我们不能脱离我国实际情况不顾职工切身利益，而是要根据体制转轨过程特殊性，选择适当方式，既实行企业破产制度，又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做好破产企业的善后工作，我个人认为：

首先，在体制转轨过程中要确定不至过多伤害职工切身利益的过渡办法。参照离退休老同志领取离退休费的标准，从破产企业清算资金中，按一年工龄补一年工资的数量首先给职工提取“回归补贴”（最多不超过30年），然后再按破产法规定的顺序清偿债务。区别不同对象给予数量不等的回归补贴。凡宣布自动离职的干部职工，不管他原先工龄多长都不计算回归补贴，已离退休的干部、职工仍在原企业领取离退休费的应从清算资金中提出今后20年的离退休费。工龄满30年尚未离退休的老同志参照退休职工的工资标准提留30年的回归补贴。30年工龄以下10年工龄以上的职工，有几年工龄提几年的回归补贴。工龄在10年以下的职工（含合同工）参加工作以来保险公司已从企业利润或留成利润中提成了一定的保险费，企业破产后应由保险公司发放生活费（到重新就业为止），只从企业清算资金中为他们提留就业安置费（每人2000元）。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工作的原公有制职工，若企业破产了，从清算资金中只为他们提留合资、合作经营之前工龄的回归补贴，合资、合作经营的过程中他们已得到较高的收入。公有制企业职工办理过停薪留职或“两不找”的，在为他们提留回归补贴时应减去所办手续的时间。比如，某职工有工龄20年，其中3年停薪留职或两不找，实际给17年的回归补贴。从破产资金中提留的回归补贴一次性转到民政局，由民政局按月发放给职工本人。这些职工一旦重新就业，就将提留的回归补贴转到新的工作单位。

其次，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及时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这是企业主管部门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应尽的责任，体制转轨时期绝不能把破产企业职工推向社会。企业主管部门既可以将职工介绍到本行业其它企业，也可以联系到其它行业。每安排一个职工就业，民政部门应该将清算资金中提留的就业费拨到企业主管部门使用。重新安排就业的重点是10年工龄以下的年轻职工，而不是那些能领到回归

补贴的职工。至于那些领取回归补贴不足20年的职工，只有身体健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才能申请重新安排就业，但必须是等工龄在10年以下年轻职工安排完了之后才考虑安排。企业宣告破产3个月内没有申请重新安排的干部、职工视为自谋职业了。对于安排了工作半月不到位者也视为自谋职业了。凡已自谋职业的，企业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安排工作。

再次，要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刚性约束，促使他们搞好企业经营管理尽量防止企业破产。国家制定破产法旨在保证企业职工和债权、债务人的合法权利，并不希望企业发生亏损，相反，恰恰是想借以促使企业搞好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任何企业破产都会给国家给人民带来一定损失，企业法定代表人（承包、承租人、厂长、经理）应该承担风险和责任。因此，宣告破产的企业，在清算企业资产的同时要清算企业法人代表的私人财产。在以清算资金偿还债务时要先将企业法人的财产拍卖掉并作企业清算资金分配给各债权人。全部清算资金偿还债务不够的部分要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继续劳动偿还，只有全部偿还完毕银行才给予贷款，个人才有资格重新承包、承租。绝不能给破产清算后债务人不再有清偿责任，更不能在这个企业破产了，换个企业仍然当厂长、经理。没有这样的约束，企业法人代表还是缺少搞好企业经营管理的压力和动力。

在企业宣告破产的同时，银行，一方面要参加对企业财产的清算；另一方面要截留企业往来资金，防止资金转移和挥霍浪费。否则有的企业法人，还会大吃大喝，假公济私，还会抽资金去行贿，收买有关单位和部门，保住他的既得利益，其结果企业破产亏了国家，伤了工人，肥了某些私人。

总之，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实行破产制度这件事做起来极为细致和复杂，是件涉及人们切身利益的敏感事情，处理不好甚至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但是，只要不过多伤害职工利益，使职工生活费有保障，未领回归补贴的就业有着落，对企业法人有硬性约束，堵住企业资金漏洞，转轨时期是可以实行破产制度的。所以，应该在保证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前提下大胆实行破产制度，用以鼓励和激发企业竞争，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我国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责任编辑 曾德国）